

合同编号：南农地--GT2023*****

南山镇迳口片国有农业用地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_____

地 名： _____

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元（人民币大写：****）。

(2) 逾期十天未足额缴纳租金的，或合同期内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无争议的情况下，合同到期乙方必须完成场地清理，双方现场确认，甲方在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合同期满或者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或者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地上的临时搭建物或在塘基上种植的农作物、遗弃的杂物等全部迁移清理好并交回承包的土地或鱼塘给甲方，逾期未清理的，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由 乙 方支付，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付；若甲方提出保留地上建筑物的，则地上建筑物不得拆除并无偿归甲方所有。

3. 交款方式：

(1) 乙方租金可通过银行转账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4406010400037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三水南山支行

(2) 乙方履约保证金可通过银行转账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05307154

开户银行：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逢口支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内，乙方承租的土地所有权归南山镇政府所有，乙方只有经营种养和收益权，期满后乙方应按时将土地完好归还甲方，并将地上物和临时建筑物在合同期满前自行处理完毕，甲方不作任何补偿，逾期不清理的，甲方有权清理土地、处置地上财产，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期内，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协调乙方解决因外来情况而发生的纷争。

3. 承包期内，如遇甲方实施农业园区建设，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建设安排，将承包的土地交回甲方进行整治，整治后交回乙方继续耕作。

4.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甲方有权监督，如出现违法经营，甲方有权干涉并制止，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在合同期内，如国家或南山镇政府因建设需要，需收回乙方承租土地，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无条件服从安排交出土地，乙方的损失参照南山镇有关的青苗补偿标准执行，此外甲方不作其他赔偿。

6. 合同期内，土地内的一切地下资源属甲方所有，乙方不能自行开挖、取土、挖沙、堆放废弃物等。

7.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租给第三者经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合同期内，乙方承租经营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合同期内，乙方如失去履行合同行为能力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

10.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时交纳租金，逾期十天不交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金和滞纳金的权利（每天加收应收租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乙方投资建设的建筑物、种植的作物和养殖的产品，由甲方无偿接收。如因乙方逾期不交租金或合同期满后不交回土地而引起诉讼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和聘请律师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承租的土地属基本农田的，须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法》进行经营；合同期内，乙方禁止随意变更土地用途，严禁非农生产经营，禁止搭建永久设施及建筑物。如因经营需要在非基本农田的承租地块上搭建临时建筑物的，必须先经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备案同意，再作补充合同后方可按规定进行建设，否则遇国家或南山镇收回时不作任何补偿。

12. 合同期内，乙方应执行国家的税费政策。

13. 合同期内，乙方应配合供电、供水、电讯、电视网络建设，服从规划设计建设和线路的通过，如需占用土地，则按南山镇的青苗补偿有关规定执行。

14.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在承租的土地上种植桉树，不能毁坏水利设施、道路、电力等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因种养而损害邻近农作物以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 合同期内，乙方只能在所租赁的土地范围内依法经营，不能乱占、乱开、乱种。

16. 在防火、防洪、防疫、抢险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安排和管理。

17. 合同期内，乙方在承租范围内须无条件配合南山镇政府实施林相改造工作。

18. 合同期内，乙方需遵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水区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要求的养殖尾水达标排放规定，未建设尾水处理设施的，应在合同生效1年内建设尾水处理设施，并在合同期内负责尾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如已建有尾水处理设施的，应在合同期内负责做好尾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合同到期后，尾水处理设施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且应保证设施能正常运行。

19. 乙方有权使用租赁物上原有的机耕道路、排水沟以及排涝项目，因生产需要修筑机耕道路、排水沟、排灌系统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按照有关设施农业用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相关方案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旱涝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时，租赁物上的机耕道路、排水沟以及排灌系统等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乙方不得擅自毁坏。同时，若在合同期满前甲方提前收回土地的，该部分亦不作为补偿的内容，对此乙方均

予以认可。

机耕道路、排水沟的维护所需的费用，均按“谁使用，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处理。

20. 合同签订之日同时签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文明生产，处理好环境卫生，如发生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及其它

1. 本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签订，双方必须履行，如一方违约，履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履约方均可向违约方继续追偿。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经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伍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用地红线图

南山镇国有农用土地竞租公告

南山镇公有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土地移交确认书

甲方（盖章）：佛山市三水区南山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乙 方（盖章）：

经办人：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